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进一步推动我市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

申报无烟单位遵循自愿的原则，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市爱卫会每半年命名一次。申报资格：各创建单位按照《郑州市无烟单位标准》进行自查并填写《郑州市无烟单位申报表》后，向所在乡（镇）、办事处申报，经其验收合格后向所属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推荐。申报时间上、下半年各一次，分别为3月和9月。申报材料包括：

1.《郑州市无烟单位评分表》；

2.《创建郑州市无烟单位申报表》；

3.《创建郑州市无烟单位汇总表》。

以上材料需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各三份，市爱卫办、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乡(镇、办事处)各留存一份。

二、验收

1.初验

乡（镇）、办事处接到创建单位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上半年4月底之前、下半年10月底之前）对辖区内创建单位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

2.检查验收

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接到乡（镇）、办事处申报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上半年5月底之前、下半年11月底之前）按照《郑州市无烟单位评分表》，采取听取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和走访群众等方式，对创建单位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后将结果及问题反馈给创建单位，创建单位根据反馈问题于一周内进行整改，整改达标后由所在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复验。之后各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将符合标准的创建单位报市爱卫办。

市爱卫办按照20%的比例，对各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推荐的创建单位进行抽验，合格率达不到抽验总数90%的，由所在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重新审核所有推荐的创建单位；合格率达不到抽验总数80%的，停止该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本次所有无烟单位的申报资格。

3.社会公示

通过验收的创建单位，市爱卫办将在郑州市爱国卫生网或社会媒体等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有争议的单位，责成各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调查核实后确定命名、推迟命名或取消命名。

三、命名

对公示结果无争议的创建单位，市爱卫办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审定，确无问题后将达到标准的单位上报市爱卫会，批准后予以命名并向社会公布。

四、监督管理

1.日常管理

郑州市无烟单位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单位门口醒目位置悬挂“郑州市无烟单位”标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接到的投诉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日常监督

各级爱卫部门及乡（镇）、办事处负责对郑州市无烟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各无烟单位主动接受检查和监督。

按照《郑州市无烟单位评分表》标准，每季度市爱卫办对已命名的无烟单位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爱国卫生杯”流动红旗评比挂钩。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及乡（镇）、办事处对辖区内无烟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应建议撤销其无烟单位称号。

各级爱卫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无烟单位监督电话，受理公众投诉。

3.届满复验

郑州市无烟单位实行三年届满复验制。所在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在届满当年的上半年组织复验，于6月底前将复验意见报市爱卫办。市爱卫办于下半年组织抽验，方式以暗访为主。根据复验结果，市爱卫会对符合标准的单位予以重新确认，对不达标的单位暂缓确认，并限期一周进行整改；再次复验仍然不达标的，撤销其命名并停止其申报无烟单位资格一年。

4.奖惩措施

未创建成郑州市无烟单位的单位，不得申报创建各级卫生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已创成的各级卫生先进单位、文明单位的单位，在届满复验前应创成郑州市无烟单位，未创成郑州市无烟单位的，不再组织对其卫生先进单位、文明单位的复验。

已创成无烟单位的在检查复验中存在问题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被取消无烟单位称号的，市爱卫办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在媒体曝光。问题严重的单位，属卫生先进单位的，由市爱卫办按规定撤销其命名；属文明单位的，由市文明办按规定撤销其命名。

对在禁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全市给予通报表彰。

五、要求

（一）对申报单位的要求

1.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不搞形式主义，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积极配合创建验收工作。

2.检查验收组到各单位现场考核验收，陪检的人员不得超过3人，不得回避现场检查。

3.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不安排就餐及与工作无关活动。

4.各级党政机关应积极创建无烟单位。2014年底前，郑州市各级党政机关必须创成郑州市无烟单位。

（二）对检查验收人员的要求

1.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查、验收，结论实事求是。

2.严格遵守纪律，服从组织安排，按照统一口径公布检查、验收结果，不得擅自透露检查、验收情况。

3.统一行动，轻车简从，不惊官，不扰民；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准接受任何物品，不得参加与检查、验收无关的活动。

4.切实履行分级管理职责，严格把好无烟单位申报关，验收合格一个、上报一个。

5.认真审查申报材料，严格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附件：

郑州市无烟单位标准

一、成立禁烟领导组织，将无烟单位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1.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创建无烟单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明确；

2.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禁烟工作，并职责明确；

3.将禁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包括资金保障）。

二、建立健全禁烟考评奖惩制度

4.本单位有禁烟考评奖惩制度；

5.有禁烟考评奖惩标准；

6.有禁烟考评奖惩记录。

三、单位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7.本单位所属管辖区域至少在入口处、大厅、会议室、厕所、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醒目、规范的禁烟标识；

8.本单位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

9.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办公场所无烟具摆放。

四、设有禁烟劝阻员和监督员

10.单位内设有禁烟劝阻员和监督员；

11.对禁烟劝阻员和监督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12.有定期劝阻、监督记录。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禁烟宣传和教育

13.有固定的禁烟宣传栏、板（如电子显示屏、展板、宣传栏等）；

14.有相关禁烟宣传材料；

15.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博、飞信等新媒体形式广泛宣传。

六、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16.有对职工进行禁烟知识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17.所有单位职工知晓单位室内场所禁烟。

七、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18.掌握单位所有职工吸烟情况；

19.对员工提供禁烟帮助。

八、所属区域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20.所属区域范围内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

九、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21.本单位领导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22.向社会公布单位监督电话。

十、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

23.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参加人员不得吸烟、敬烟、劝烟；

24.各级党政机关无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开支行为。